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1) 涉及收購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 之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第一項票據及第二項票據
「修訂契約」	指	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契約，以根據當中條款修訂第一項票據及第二項票據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就日常銀行業務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潤東」	指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訂金」	指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買方已付賣方為數15,000,000美元之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其中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潤東之控股股東
「KKR」	指	KKR China Auto Retail Holding Ltd II，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潤東之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購買票據協議」	指	發行人、Cheerful Autumn、Rundong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潤東、楊鵬先生、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Gian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就銷售及購買(其中包括)銷售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東建資本」或「買方」	指	東建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sperous Luck」或「賣方」	指	Prosperous Luck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東建資本(作為買方)與Prosperous Luck(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所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釋 義

「銷售票據」	指	發行人所發行之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第一項票據及第二項票據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東建資本與 Prosperous Luck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延長截止日期所訂立之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與東建資本及 Prosperous Luck 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當中所訂明條款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第一項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本金總額為 10,000,000 美元之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將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售予買方
「第二項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本金總額為 5,000,000 美元之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將根據買賣協議由賣方售予買方
「%」	指	百分比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陳美思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叔平先生

李毅先生

肖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倫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8樓

811室

**(1) 涉及收購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
之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內容有關涉及收購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之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補充協議之公

董 事 會 函 件

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Prosperous Luck(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之銷售票據，代價相當於銷售票據於完成日期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

董事會亦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賣方與發行人訂立修訂契約，第一項票據及第二項票據之票據證書已獲註銷，並已就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的第一項票據及第二項票據發行新單一票據證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買方與賣方已協定買方僅有義務購買而賣方僅有義務出售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之第二項票據。據此，銷售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總額已減至15,000,000美元。此外，截止日期已延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自賣方得悉，發行人已要求其票據持有人(包括賣方)將票據到期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鑒於本公司有意投資銷售票據，因此，買賣協議將允許賣方於完成後收取銷售票據之本金額(為賣方不同意延期情況下原應收取之本金額)，同時達致發行人之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31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3%)中擁有實益權益，向本公司承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rosperous Luc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Prosperous Luck(賣方)

東建資本(買方)

買賣協議之主旨項目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並受限於其中所載條件，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轉讓、轉易及分配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銷售票據，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及接納銷售票據。銷售票據並無附帶留置權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且概無任何人士擁有銷售票據之優先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以及於完成時所有附帶於銷售票據之權利。

銷售票據之主要條款

銷售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15,000,000 美元

發行人：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利息：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包括該日)之年利率為11%；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包括該日)起至銷售票據贖回當日(包括該日)，年利率則為10%

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可轉讓性：銷售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經營汽車經銷店及展廳，以及經營汽車融資、融資租賃業務及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之人士除外)

面值：15,000,000 美元

董 事 會 函 件

- 提前贖回 : 除因違約事件外，發行人或銷售票據持有人可透過發出提前贖回書面通知之方式於到期日前贖回銷售票據。就發行人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後任何時間透過發出提前贖回書面通知之方式贖回，而就銷售票據持有人而言，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提前贖回書面通知之方式按總金額相等於(i)銷售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ii)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iii)應計但尚未支付之任何違約利息；及(iv)應計但尚未支付之任何其他付款之和(全部或部分)贖回
-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根據其條件贖回或註銷，或除非先前已發出違約通知，否則發行人應在到期日贖回銷售票據之所有尚未行使本金額，其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金額：(i)銷售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ii)根據其條件累算及尚未支付之利息；(iii)已累算及尚未支付之任何違約利息；及(iv)根據其條件累算及尚未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
-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 如發生持續違約事件，銷售票據持有人應有權透過發出償還通知要求發行人贖回銷售票據，該償還金額相等於(i)尚未償還本金額；(ii)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iii)應計但尚未支付之任何違約利息；及(iv)第(ii)及(iii)項所述將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該贖回日期期間銷售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按年利率25%向本公司提供內部回報率之溢價總額之總和
- 違約利息 : 銷售票據項下於到期時仍未支付的任何金額將自到期日之翌日起至有關金額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支付及悉數解除當日計算利息(在判決前及判決後，並須按要求時支付)，及(b)銷售票據項下任何尚未行使金額將根據條件自發行人接獲違約通知翌日至以下較早者按年利率15%計算利息：(i)銷售票據根據其條件悉數贖回當日，及(ii)違約事件不再發生當日。違約利息應按照實際過去日數以360日為一年之基準計算
- 地位 : 銷售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的責任，並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無優先次序之分。發行人根據銷售票據之支付責任(受限於法律強制條文提出的任何責任)將最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董 事 會 函 件

抵押品 ： 銷售票據將享有之證券利益由發行人之實益擁有人楊鵬先生透過 Cheerful Autumn Holdings Limited (「Cheerful Autumn」) 授出之保證及發行人以(其中包括)銷售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就中國潤東若干股份授出之股份押記構成，以擔保(其中包括)發行人於(其中包括)銷售票據以及其附帶條款及條件下之責任

違約事件

以下各項為銷售票據有關之違約事件：

- (1) 發行人未能按銷售票據條件所指之方式，支付銷售票據之本金及／或到期應付之任何利息或於銷售票據到期日在其項下之其他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惟因管理或技術錯誤引起的未付款，於到期支付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楊鵬先生、中國潤東、Rundong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Cheerful Autumn 及發行人(「保證人」)當中任何人士之任何違反事項；
- (3) 發行人未能根據銷售票據條款及條件履行義務；
- (4) 任何保證人在履行或遵守或遵從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契諾、承諾或其他條款時出現任何違反或違約事項，或任何違反保證人或其代表根據交易文件作出之聲明、保證、契約、承諾或協議(須受購買票據協議之條文所限及出現銷售票據條款及條件訂明之違反或違約事項除外)，且有關違反或違約事項無法補救，或(如可予補救)未有於發生有關違反或違約事項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補救；
- (5) 根據購買票據協議，任何交易文件於司法訴訟中被裁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未臻完善，或因任何理由不再或未能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或造成或構成該交易文件項下所規定之優先權及效力之權益；
- (6) 受購買票據協議之條文所限，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任何保證人或中國潤東履行或遵守其於銷售票據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成為不合法，及／或根據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任何可強制執行之最終裁決，裁定彼等於銷售票據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為不合法或無效；

董 事 會 函 件

- (7) 中國潤東之核數師就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利之保留意見；
- (8) 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除根據交易文件產生的產權負擔及現有權益義務外，(A) 於禁售期內(i)控股股東持有發行人之任何權益證券，或(ii)發行人持有中國潤東之任何權益證券所產生之任何產權負擔；及(B)於禁售期屆滿後，就發行人持有中國潤東之權益證券產生之任何產權負擔須受限於或根據銷售票據條款及條件受限於中國潤東有關股份之首次公開發行後股份押記；
- (9) 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總價值為3,000,000美元(或其等值的任何其他貨幣)之任何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因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前之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且有關命令在十(10)個營業日內未被解除或暫緩執行；
- (10) (A) 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就或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現時或日後債項(無論實際或或然)因任何違約事件(無論如何描述)而於其既定到期日前成為到期及應付(已給予任何相關通知及超過任何相關的寬限期)，或(B)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支付任何有關債項，或(C)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擔保或彌償保證就任何借入或籌集款項所應付之任何款項；
- (11)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當行政或其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物業、資產或營業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並且於十(10)個營業日內未獲解除；
- (12) 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為：
- (i) 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於債務到期時無能力支付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法例以及任何司法權區(境內或境外)任何有關破產或無力償還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統稱「破產法例」))；或
 - (ii) 發起或同意根據任何法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重新調整或延後其責任或當中任何部分，或與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董 事 會 函 件

- (13) 中國潤東或其集團停止或威脅停止從事其於中國投資控股、運營汽車經銷店及展廳以及運營汽車融資、融資租賃業務及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的全部或部分重大業務(「業務」)，或從事除業務以外的業務；
- (14) 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任何破產法例展開或遭提起任何案件、訴訟或其他行動：(A)以尋求判定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尋求其或其債務獲頒清盤、清算、解散或其他類似濟助；或(B)尋求為其或為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清盤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託管人」)，惟倘任何破產或無力償還訴訟正處於真誠抗辯狀態，且有關命令在十(10)個營業日內被解除或暫緩執行，則在此情況下不會發生違約事件；
- (15) 出現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變動導致或構成或有可能導致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倘有關事件或變動(如可作補救)於有關事件或變動發生後十(10)個營業日內作出全面補救，則在此情況下不會發生違約事件；
- (16) 就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債項，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財務任何措施扣押、強制購入或徵用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惟倘有關停止還款安排或措施於十(10)個營業日內被解除或暫緩執行或駁回，則在此情況下不會發生違約事件；
- (17)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根據任何破產法例作出的法院命令或判令(A)為針對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非自願清盤的破產濟助，(B)為就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委任託管人，或(C)頒令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惟倘有關命令或判令於有關命令或判令頒布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被解除或暫緩執行，則在此情況下不會發生違約事件；
- (18) 中國潤東股份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中國潤東就發生與中國潤東相關之任何股價敏感事件或中國潤東進行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發表公佈或通函)而自願申請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10)个交易日除外)；
- (19) 中國潤東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註銷納入中國潤東股份上市的通知；

董 事 會 函 件

- (20) 中國潤東股東批准決議案以撤銷中國潤東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 (21) 中國潤東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22) 楊鵬先生：
- (i) 因精神或身體健康欠佳、受傷或意外而身故或失去能力或遭妨礙履行其作為發行人主席之職責，或不再為發行人主席；
 - (ii)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法律而言身為或成為病人；
 - (iii) 破產或已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iv) 不再擔任發行人董事或中國潤東董事；
- (23) 任何發行人、Rundong Auto Holding Ltd.、中國潤東及／或其各自聯屬公司違反KKR投資文件任何條款(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未能達致Rundong Auto Holding Ltd.股東協議訂明之任何目標)或中國潤東股東協議；
- (24) KKR根據Rundong Auto Holding Ltd.股東協議行使其權利；或
- (25) 根據中國潤東股東協議，KKR行使其對發行人於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權益之權利須受限於或根據銷售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須受限於中國潤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押記。

買賣協議項下之訂金、代價及付款方式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銷售票據於完成日期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

應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訂金15,000,000美元(相當於完成日期銷售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

董 事 會 函 件

代價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訂金(即15,000,000美元)最初為將予購買之銷售票據尚未行使本金總額之75%(當時為20,000,000美元)。根據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將予購買之銷售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減至15,000,000美元,訂金因而代表全部應付代價。

與賣方磋商訂金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到銷售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將逼近,以及銷售票據所產生具吸引力之財務回報:根據賣方與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契約,(i)經修訂利率為10%;(ii)安排費為每年225,000美元,相當於銷售票據本金額之1.5%,作為賣方與發行人訂立修訂契約之代價;及(iii)手續費,金額相當於銷售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每年4.5%。本公司亦考慮到賣方因收購須經股東批准而未將本公司視為首選交易對手,且本公司認為銷售票據可能會對其他有意購買者而產生重大興趣。鑒於該等因素,本公司認為,為確保銷售票據及其產生的財務回報,將訂金設定為15,000,000美元乃屬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對訂金金額之關注已得以緩解,原因為倘若交易未能完成且賣方未能獲得第二項票據,則訂金可予退換,而賣方將向本公司支付違約賠償金500,000美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通過相關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及致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生效;
- (2) 就買賣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所有必須之批准及同意;
- (3)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及符合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 (4) 並無任何法院、仲裁人、機關、法定或監管機構已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法令、判決、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從而限制、禁止或致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違法，或合理地很可能於完成後在免除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對買方擁有銷售票據的法定實益所有權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賣方取得第二項票據之有效及可轉讓擁有權，其並無附帶且免除任何留置權，且可於完成時將有關擁有權轉讓予買方；
- (6)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賣方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7) 正式簽立修訂契約，而其中之責任及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前履行或遵守；
- (8) 賣方已履行及達成買賣協議所述已於完成時或之前由其履行或達成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9) 買方已完成就銷售票據(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票據之所有權)進行之盡職審查，並已知會賣方有關買方已信納盡職審查之全面或大部分結果，前提為有關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項下賣方保證及賣方所作承諾提呈申索之任何權利。

除上述第(1)、(2)、(3)及(4)項條件外，本公司可選擇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其他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第(5)項條件之豁免除外)，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且不再有效，訂金連同全部累計利息須退還予買方，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概不會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第(5)項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方可豁免第(5)項條件，於此情況下，部分訂金5,000,000美元須退還予買方，且賣方須額外支付500,000美元作為違約賠償金，而訂約各方僅須就第一項票據落實完成(前提為達成其他條件)，代價則相應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5)及(7)項條件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待達成上文第(5)及(7)項條件後，第一項票據及第二項票據之相關票據憑證已獲註銷，而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已向賣方發行兩者之單一票據憑證。

董事會函件

於該等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修訂契約下應付之費用

考慮到賣方與發行人訂立修訂契約，發行人已同意於訂立修訂契約的日期及修訂契約日期的第一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支付每年225,000美元(即銷售票據本金額的1.5%)的費用予賣方。

發行人已進一步同意支付金額相等於銷售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每年4.5%之手續費予賣方，手續費每半年於期後償付，連同銷售票據條件下的利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費用的首期付款已支付予賣方。於完成後，首期款項將自賣方轉發予買方，而修訂契約下發行人應付之全部費用之餘額將歸買方所有。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證券買賣與投資，以及香港進行葡萄酒買賣。

有關PROSPEROUS LUCK之資料

Prosperous Luck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公司。Prosperous Luck主要在中國及國外從事一系列私募債券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收購事項將導致本集團分類作非流動資產之債務投資增加15,000,000美元，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亦將按相同金額減少。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負債並無影響。

盈利

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每年1,500,000美元及應計費用900,000美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出售放貸業務後，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其他商機以改善本集團的收入流(包括拓展證券買賣與投資分部以及葡萄酒買賣分部)。由於本集團之新董事曾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獲得豐富經驗且對各類財經產品有廣泛知識以致可為本集團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提供支援，本集團的目標為將其投資組合納入若干固定收入產品、優質跨境直接投資以及資產管理項目。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所產生固定利息收入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來源。此外，預期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與中國潤東建立業務關係，其為中國領先的汽車銷售公司之一。

考慮到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100%，故收購事項(倘作實)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18 樓 1804A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42 至 43 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31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3%)中實益擁有權益，向本公司承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

- (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
- (ii) 本通函各附錄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A. 一般概覽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作為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ragonite.com.hk>)。請參閱下文所示之超連結：

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6至15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3/LTN20150413424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第39至13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0/LTN20160420300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第52至15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0/LTN20170420756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借款約為22,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未發行、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借貸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收購事項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之需要。

4. 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營業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證券買賣與投資及葡萄酒買賣。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保健產品的銷售表現疲弱，且因滯銷人參產品撥備而導致虧損之金額約12,971,000港元。本年度醫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表現穩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可能出售從事一系列保健產品及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之附屬公司（「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享有終止權利，可於二零一七年底前終止可能出售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進行落實完成可能出售事項。於落實完成前，董事會將評估該等商機表現及可能出售事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整體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積極加強葡萄酒買賣業務、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由於本集團新任董事在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獲得廣泛經驗，具備多種金融產品之廣博知識。本集團旨在於其投資組合中納入部分上市證券、若干固定收益產品及優質跨境直接投資，並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在香港投資若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195,2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上述證券投資組合包括12間具較大資本價值及於中國進行規模經營之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訂立有條件購買票據協議，以購買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葡萄酒買賣業務，並正積極尋求其他股權及債務證券投資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業績。

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健及醫藥產品

由於中國內地的高端市場萎縮，本年度保健產品的銷售表現疲弱。本年度辰龍保齡參產品的收益約為3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6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下跌。分類虧損約21,9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041,000港元），主要由於計算在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內的滯銷人參產品撥備約12,9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632,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醫藥產品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阿奇霉素顆粒(II)及鹽酸泮格列酮膠囊兩種主要產品。本年度醫藥產品的銷售表現穩定，收益約為19,560,000港元，較去年約20,178,000港元輕微下降3.1%。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1,7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31,000港元)。

由於訂立本章節下文「二零一七年展望及發展計劃」一節所提及的買賣協議，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下，保健及醫藥產品的買賣及生產業績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按持作出售處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並未完成出售此等業務分類。

證券買賣及投資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經已暫停營運，因此並無於本年度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五年：約28,038,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本年度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下跌。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所有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已於本年度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出售投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公平值合共約為534,200,000港元的三間海外實體以及公平值合共約為26,385,000港元的兩項非上市投資基金)。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進一步資料。

於本年度，經參考Joint Global Limited(「JGL」)(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投資及債務證券投資)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於JGL虧損嚴重及資產淨值減少，本集團於JGL賬面值確認減值約126,074,000港元。於本年度，JGL從事債務證券投資，並向股東分派其投資組合內的可換股票據。因此，透過JGL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進行的實物分派，本集團享有本金額約為19,85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年利率5%，可按兌換價每股0.7455港元兌換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的26,633,094股普通股(約佔本集團權益全部轉換後經擴充已發行股本約0.58%)，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其於JGL及可換股票據全部權益的8.6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代價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GL的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00,000港元)。

經審閱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HL」) 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考慮 FHL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原則，於本年度，約 41,492,000 港元減值已獲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於 FHL (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 全部權益的 5.7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代價為 35,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HL 的賬面值為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的公平值變動約 186,700,000 港元以其他全面開支列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於 CoL 全部權益的 9.6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代價為 30,000,000 港元。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且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全部累計損益約 147,419,000 港元已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L 的賬面值為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7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按市值約 27,462,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6,385,000 港元) 變現兩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出售虧損淨額約 2,537,000 港元。於本年度，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全部累計損益已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葡萄酒買賣

於本年度，買賣葡萄酒產品產生的收益增至約 2,816,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 1,637,000 港元)。然而，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類錄得虧損約 778,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溢利約 592,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分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款項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故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 港元)。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項下有其他無抵押固定息率借款約 11,164,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存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 2.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乃基於上述借款淨額及股東資金約 398,581,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889,907,000 港元) 計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414,263,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80,342,000 港元)，而資產總值約 446,345,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930,923,000 港元)。本集團於同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 395,965,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02,474,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 (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項下的項目) 約 4,668,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大幅減少約 11,598,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59,749,9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國內開展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葡萄酒買賣主要以歐元結算。然而，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貸款以港元進行。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僅面臨一定程度的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七年展望及發展計劃

儘管本集團過往幾年嘗試在中國推廣及重新包裝人參產品，惟本年度的銷售業績仍然疲弱。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Captain Wis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出售其於生產及買賣醫藥及保健產品業務的全部權益，據此，本集團獲授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全權酌情終止該出售事項的選擇權。於落實完成前，董事會將評估該等業務表現及其他商機。

展望未來，憑藉新董事會成員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本集團將致力發展基金管理及各行業的跨境直接投資核心業務，特別是固定收益投資。本公司將探討合夥安排以及一些外部財政資源及銀行融資的機遇，以便為該等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同時，本集團正在評估主要針對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教育行業的若干投資建議，該等投資尚未作實且未必會進行。

於取得議會許可後，英國首相文翠珊(Theresa May)準備在二零一七年三月最後一周啟動脫歐程序，開始與歐盟進行為期兩年的談判，而英國脫歐公投後英鎊的下跌已成為吸引外國投資者的因素。於出現合適機會時，董事會將必定會於評估海外投資過程中考慮全球經濟因素。預計在新董事會成員管理下，本集團將於未來業務發展中有新的方向。

重大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駿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000港元，讓本公司得以退出其於JGL錄得虧損的可供出售投資。本年度錄得出售虧損約1,426,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決定終止其貸款業務，故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售 Dragonite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 30,000,000 港元。本年度錄得出售虧損約 189,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完成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彩邦有限公司及 Silvermoon Developments Limited (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代價分別為 30,000,000 港元及 35,000,000 港元，讓本公司得以退出其於 CoL 及 FHL 錄得虧損的可供出售投資。本年度自上述出售事項錄得的虧損分別為約 147,419,000 港元及 103,508,000 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短期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 港元)呈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約 26,385,000 港元的計入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基金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出售電子煙業務，本集團面對外聘顧問根據其聲稱的所謂顧問協議及未支付服務費及開支索償約 9,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請發出終止通知，全面終止對本公司的訴訟。因此，本集團於年末毋須就要求作出或然負債撥備的任何法律程序承擔責任。

僱員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聘用約 100 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績效、經驗及在本集團的職位、職責及責任釐定。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健及醫藥產品

本年度辰龍保齡參產品的營業額穩定，約為 2,56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2,716,000 港元)，但與本集團的預期不符，是由於中國內地的整體營業環境仍充滿挑戰，加上國內消費情緒放緩，對優質人參產品的消費產生不利影響。

本年度醫藥產品的大部分銷售額來源於阿奇霉素顆粒(II)及鹽酸泮格列酮膠囊兩種主要產品。本年度醫藥產品的銷售表現穩定，營業額約為20,1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296,000港元)。本年度醫藥產品的分類溢利約為2,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36,000港元)，略增約9.13%。

證券買賣及投資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將其現金盈餘投資於香港證券市場，旨在獲取未來股價升值，並作為財資功能。由於本地股市自本年度中期起受中國股市所拖累，且對人民幣貶值的憂慮使貨幣存在下行壓力。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於投資組合中的所有上市證券，旨在於證券買賣及投資上謹慎行事。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8,0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60,999,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賬面價／公平值合共約為534,200,000港元之三家境外實體非上市股份(二零一四年：兩家境外實體之294,250,000港元)及公平價合共約26,385,000港元之兩項非上市投資基金(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交換所持可供出售投資的所有權益，以換取一間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在香港主要從事證券投資)約11.1%經擴大股權。因此，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錄得收益約20,669,000港元及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216,700,000港元仍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750,000港元)。上述換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以1:1比率轉讓所持一間投資公司(「投資公司」)的所有股權，以換取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供出售公司」)25,000,000股新股份。本集團與其他十個股東設立該公司，作投資於投資公司用途。完成後，本集團直接持有可供出售公司約8.89%股權，其於投資公司的相關實際權益保持約2.40%不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公司的賬面值為13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80,000,000港元收購一間公司(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約6.09%的股權。有關實體在香港主要從

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貸款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為1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上述收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本集團於本年度認購兩項單位信託基金，總成本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基金的賬面值約為26,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上述可供出售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交換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56,75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形式發生變更。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公平值約為216,700,000港元，代為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可供出售投資。此外，由於上述於本年度內認購兩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收購境外公司約6.09%股權計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因此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約560,5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250,000港元)。

葡萄酒買賣

「Rainbow」商店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停止營業減弱了葡萄酒產品的零售額。由於國內消費放緩，加上國內的競爭日趨激烈，葡萄酒買賣的銷售表現不理想，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6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260,000港元)。該業務分類應佔溢利約為5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7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分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年內到期之浮息有抵押短期借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借款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約1.1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基於上述借款淨額及股東資金約889,9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2,582,000港元)計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0,3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697,000港元)，而資產總額約930,9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1,932,000港元)。本集團於同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302,4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9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16,26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減少約4,75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59,749,9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國內開展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葡萄酒買賣主要以歐元結算。然而，證券買賣及投資及貸款以港元進行。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定程度之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二零一六年展望及發展計劃

雖然面對來自進口及國內貨品的競爭，本集團有信心於二零一六年保持其於中國醫藥產品的現有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繼續有效監控生產成本及品質。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更多資源於中國的人參產品市場推廣工作，辰龍保齡參產品的銷售表現仍然疲弱，本集團日後將嘗試開拓其他銷售管道，增強銷售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計劃將重心由投資本地上市之證券轉向其他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產品如單位信託基金以用作財資功能及未來增值。預期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中長期回報及／或資本收益。倘出現合適機會，本集團或會視乎市況及財資需求考慮調整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組成。本集團日後將致力尋求並評估海內外市場的其他長期投資。

除現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計劃物色新投資商機及主營業務，尤其是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並評估葡萄酒投資及／或酒莊投資機會，以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新項目，令本集團業務更為多元化，並於日後帶來更高回報。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機會出現時評估資本市場上的長期及短期投資。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 Imagine Sk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 1,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亦出售新理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 及其已停業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 10,000 港元，從而精簡公司架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受規管證券經紀商授予保證金信貸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81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266,528,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以賬面值約26,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擔保。此外，本集團作出最高1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出售電子煙業務，本集團面對外聘顧問根據其聲稱之所謂顧問協議及未支付服務費及開支索償約9,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到令狀，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收到該顧問發出的申索陳述書，就銷售交易費及未支付之服務費及未支付之開支支出合共約9,400,000港元作出申索(「申索」)。本公司已就撤銷申索發出傳票，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聆訊但未能成功。本公司已就上述撤銷申請提出上訴並已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聆訊。董事會在取得法律意見並就此作出考慮後認為，本集團應有恰當理由上訴。

僱員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的僱員約79名。僱員薪酬待遇參考市況、其表現、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健產品

本年度來自人參產品及「Rainbow」商店的營業額約為2,7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來自人參產品約762,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對人參產品進行改革，並優化旗艦產品辰龍保齡參產品的包裝。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第四季旺季期間在中國浙江省多個城市重新推出人參產品。此外，零售商店「Rainbow」出售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葡萄酒等產品，令營業額有所改善。本業務分類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5,4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53,000港元)，主要由於人參產品產生的宣傳開支所致。

醫藥產品

於本年度，醫藥產品的銷售額主要來自兩種主要產品，即阿奇霉素顆粒(II)及鹽酸泮格列酮膠囊。醫藥產品於本年度的銷售表現穩定，錄得營業額約20,296,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9,433,000港元增加4.4%。本年度的分類溢利輕微上升至約2,1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06,000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市場利率繼續在低位徘徊。本集團繼續將其現金盈餘投資於證券市場，旨在獲取未來股價升值，並作為財資功能。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市值有所提升，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8,378,000港元)。本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360,9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394,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認購兩間非上市投資控股公司之新股，以取得約2.5%股權及約4.7%股權，認購價分別約137,500,000港元及約156,800,000港元。兩間公司均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該等非上市證券投資計入本年度可供出售投資。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出售Central Tow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entral Town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出售」)前，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地庫之物業(「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已經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分類營業額2,0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20,000港元)。於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投資物業，而物業投資成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葡萄酒買賣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葡萄酒買賣業務，並分別與六名葡萄酒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該等供應商全部均為位於法國波爾多的酒莊，同時亦已與兩名企業客戶訂立兩項代理協議，其中一名來自台灣，另一名則來自中國。本集團旨在聚焦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市場，同時捕捉須購買大批葡萄酒的企業客戶之需求。自二零一四年

第三季起，本集團開始出售葡萄酒產品，而本集團葡萄酒買賣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0,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該業務分類本年度應佔溢利為1,4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分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於兩個年度均為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3,6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14,000港元)，而資產總額則約為911,9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3,451,000港元)。本集團於同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510,9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8,83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21,019,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增加約16,1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本公司股份發行四股紅股的基準發行合共847,799,9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紅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59,749,9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國內開展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葡萄酒買賣主要以歐元結算。然而，證券買賣及投資、貸款及物業投資以港元進行。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定程度之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二零一五年展望及發展計劃

面對來自入口貨品的競爭，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目標為保持其於中國醫藥品的現有市場佔有率，並繼續監控生產成本及品質。由於本集團透過與浙江省多間商店及商舖簽訂分銷協議以加強當地銷售網絡，預期辰龍保齡參產品的銷售表現日後將有所改善。本集團將評估並(如可行)分配更多資源於中國的人參產品市場推廣工作。

鑒於中國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認為葡萄酒買賣的銷售表現日後將有所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尋求並評估葡萄酒投資及／或酒莊投資機會，以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此外，為拓闊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地市場的葡萄酒產品零售經驗，本集團零售商店的重點銷售產品已由保健產品轉為葡萄酒。

除現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計劃物色新投資商機及主營業務。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新項目，令集團業務更為多元化，並於日後帶來更高回報。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機會出現時評估資本市場上的長期及短期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持有Rainbow Pharmacy Co., Limited (「Rainbow」)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部權益之King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Rainbow主要在香港從事西藥店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140,000,000港元出售Central Town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23,5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裕泉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其後以代價11,250,000港元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精簡本集團公司架構，本集團以代價5,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Tre 29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受規管證券經紀商授予保證金信貸額約121,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964,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266,5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9,317,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外聘財務顧問約3,000,000美元的索償，索償乃與為出售資產而進行的財務諮詢服務出現的爭議有關。本集團於出售資產前終止與該外聘財務顧問的協議，而外聘財務顧問則向本集團索償最低付款額另加補償費用約3,000,000美元。本集團並未面對任何法律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合理理據以抗辯有關索償。因此，本集團並未於本年度作出撥備。

僱員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僱有員工約107名。僱員薪酬待遇參考其表現、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A)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通函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參龍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參龍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僅供說明用途之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B部分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二B部分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之有關收件人負責外，概不就向任何其他人士等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進行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

編製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撰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 P04911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猶如收購事項經已完成。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旨在闡釋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條款項下收購事項的影響。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收購事項於指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而作出，並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的影響。此等備考調整為(i)直接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且與其他日後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具有買賣協議條款事實上的支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3a)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3b)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	—	648
投資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	—	116,550	116,550
租賃按金	1,968	—	1,968
	2,616		119,166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a)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b)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05	—	305
應收貿易賬項	29	—	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827	—	8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007	(116,550)	284,457
— 出售集團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56	—	13,256
	414,263		297,713
	415,424	—	298,8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28,305	—	28,305
	443,729		327,179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2,815	—	12,8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34,949	—	34,949
	47,764		47,764
流動資產淨值	395,965		279,415
資產淨值	398,581	—	398,5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8	—	10,598
儲備	387,983	—	387,983
權益總額	398,581	—	398,581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報告內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該項調整代表將以現金清償收購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的總代價約116,550,000港元，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猶如收購事項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成本微不足道，故未有就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印刷商費用及其他開支)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作出調整。
- d.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海先生、李毅先生及肖青女士為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僱員，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即好倉)。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lour State Limited、West West Limited (同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股份互換協議，內容有關以本集團所持 55,000,000 股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換取 550 股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新股份；
-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駿域發展有限公司(「駿域」)、Joint Global Limited (「JGL」)十名股東及 JGL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據此，駿域同意轉讓 25,000,000 股 HEC Capital Limited 股份以換取 JGL 所配發及發行之 25,000,000 股新股份；
- (3) 駿域、JGL 十名股東及 JGL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以規管彼此間、有關 JGL 及其附屬公司(「JGL 集團」)之事務及彼等之交易以及 JGL 集團之營運、管理及業務之關係；
- (4)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rosper Phoenix Limited (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 Long Wei Betty (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 10,000 港元買賣新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權；
- (5)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ilvermoon Develop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 HEC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 180,000,000 港元買賣 32,727,273 股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份；
- (6)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ragonite Resources Limited (作為貸方)與獨立第三方 HEC Capital Limited (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但將循環貸款融資額度由 200,000,000 港元削減至 100,000,000 港元；
- (7)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 Oasis Choice Limited (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 10,000,000 港元買賣駿域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權；

- (8)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High Gear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5,000,000港元買賣Silvermoon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權；
- (9)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Big Boss Capital Corporatio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0,000,000港元買賣Colour Stat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權；
- (10)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CW Financing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0,000,000港元買賣Dragonite Resour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權；
- (11)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Alexia Joulian(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000港元買賣Captain Wis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權；
- (12) Prosperous Luck(作為賣方)與東建資本(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有關以代價20,000,000美元買賣銷售票據之買賣協議；
- (13) 本公司(作為貸方)與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10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 (14) 東建資本(作為買方)與Prosperous Luck(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買賣協議條款；
- (15)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向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承諾函，據此，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已承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 (16) 東建資本(作為買方)與Prosperous Luck(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買賣協議條款；及
- (17) 東建資本(作為買方)與三胞(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袁亞非(作為個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訂立購買票據協議，以購買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合約(如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專家及同意

下文載列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2.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8樓811室；

2. 陳美思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彼為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持有執業者認可證明，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4.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8樓811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3.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4.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5.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 Prosperous Luck Limited 與東建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由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本金總額為 15,000,000 美元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對落實本決議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給出、作出、簽署、執行(親筆簽名或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文件以及全部有關契據、協議、函件、通知、證書、申請、回執、收據、授權文件、指令、減免、豁免、代表、委任法律文件代理及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屬類似性質)。」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權利。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已撤銷。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海先生、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李毅先生及肖青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朋先生及鄭小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鄭達祖先生、黃偉誠先生及曹肇倫先生。